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許致榕

代 理 人 許英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8年度司催字第3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除字第10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000000-0		1	1000	
0002	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000-0		1	200	
0003	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000-0		1	240	
0004	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000-0		1	120	